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消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052-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消毒剂采购项目 (LZZC2026-G1-990052-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消毒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52-JDZB

项目名称：消毒剂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8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消毒剂（用途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88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毒剂（用途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9882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分标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标项一即分标 1）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消毒剂（用途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9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毒剂（用途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988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分标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标项二即分标 2）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

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1) 资质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均可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兰荻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需求明细表。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

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分标 1 核心产品为：**序号 2 手消毒液**；分标 2 核心产品为：**序号 5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6.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具体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本项目根据消毒剂用途分为分标1和分标2两大类，每类各遴选1家供应商。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908700元/年，其中分标1预算金额为598820元/年，分标2预算金额为309880元/年。

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4.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

二、消毒剂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品种明细见附件1《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附件2《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供应商应按附件3《分标1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附件4《分标2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的顺序提供所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其中第一类《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前，消毒剂应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值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

2. 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供应商每次提供的消毒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所有消毒剂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等现行国家管理规定，不同种类的消毒剂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详见附件1《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附件2《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供应商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附件 1

分标 1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其他要求	2026 年 预估用 量 (ml)	控制单价 (元/ml)
1	手消毒液	水剂 (产品 使用过 程中为 液体 状)	50ml~ 100ml/瓶	复方制剂, 含两种及以上消毒成分, 有效成分符合以下第 1、2 条要求。 1. 乙醇含量 $\geq 50\%$ (v/v); 2. 应同时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非醇类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①胍类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氯己定或聚六亚甲基胍类, 其中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②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5\%$; ③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0\%$ 。	符合国家标准: 1.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5.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9-2020)。		7000	0.040
2	手消毒液	水剂 (产品 使用过 程中为 液体 状)	500ml/瓶	复方制剂, 含两种及以上的消毒成分, 其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任意两种条件: 1. 含乙醇、丙醇、复合醇等醇类消毒成分, 其有效成分的 $\pm 10\%$ 应符合标示量 2. 胍类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氯己定或聚六亚甲基胍类, 其中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3. 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5\%$; 4. 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0\%$ 。	符合国家标准: 1.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5.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9-2020)。		5500000	0.036
3	手消毒液	泡沫 (产品 使用过 程中为 泡沫 状)	500ml/瓶	复方制剂, 含两种及以上的消毒成分, 其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任意两种条件: 1. 含乙醇、丙醇、复合醇等醇类消毒成分, 其有效成分的 $\pm 10\%$ 应符合标示量 2. 胍类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氯己定或聚六亚甲基胍类, 其中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3. 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5\%$; 4. 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0\%$ 。	符合国家标准: 1.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5.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9-2020)。		5500000	0.036
4	外科手消毒液	泡沫 (产品 使用过 程中为 泡沫 状)	500ml~ 1000ml/ 瓶	复方制剂, 含两种及以上的消毒成分, 其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任意两种条件: 1. 含乙醇、丙醇、复合醇等醇类消毒成分, 其有效成分的 $\pm 10\%$ 应符合标示量 2. 胍类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氯己定或聚六亚甲基胍类, 其中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3. 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5\%$; 4. 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 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0\%$ 。	符合国家标准: 1.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5.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9-2020)。	使用范围包括外科手消毒。	300000	0.040
5	碘伏消毒液	液体	60ml/瓶	有效碘含量: $5\text{g/L} \pm 0.5\text{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8-2020)。	可翻盖。	1260000	0.037

6	碘伏消毒液	液体	500ml/瓶	有效碘含量：5g/L±0.5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8-2020。		4250000	0.014
7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液体	60ml/瓶	葡萄糖酸氯己定：20g/L±2g/L；乙醇含量：70%±7%（v/v）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可翻盖。	1260000	0.067

注：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剂型、包装规格、有效成分含量、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

附件 2

分标 2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其他要求	2026 年 预估用量	控制单价
1	泡腾消毒片	片剂	100 片/瓶	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500±50mg/片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3500 瓶	7 元/瓶
2	含氯消毒液	液体	5kg/桶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45.0g/L-60.0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3200 桶	30 元/桶
3	苯扎溴铵消毒液	液体	500ml/瓶	苯扎溴铵含量 30g/L±3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9-2020）。	使用范围包括物体表面消毒	400 瓶	4 元/瓶
4	过氧乙酸消毒液	液体	5L/桶	过氧乙酸含量：150g/L~220g/L（一元包装）	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49-2020）、《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使用范围包括血透相关设备消毒	86 瓶	230 元/瓶
5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液体	5000ml/桶	邻苯二甲醛含量：0.5%-0.6%	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49-2020）、行业标准《邻苯二甲醛消毒剂卫生要求》（WS/T 10017-2024）。	使用范围包括内镜消毒	1200 桶	140 元/桶

注：分标 2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剂型、包装规格、有效成分含量、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

附件 3

分标 1 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

产品信息					安全评价报告内容													
序号 (对应附件 1 的品 种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有效成分 含量	剂型 (使 用的形 态)	包装规 格	基本 情况	标 签	说 明 书	有 效 成 分 含 量 检 测	PH 值 测 定	稳 定 性 试 验	铅、 汞、 砷 含 量 测 定 (铅 <10mg/k g、 砷 <2mg/kg 、 汞 <1mg/kg 。)	必 检 项 目： 金 黄 色 葡 萄 球 菌、 白 色 念 珠 菌、 大 肠 杆 菌 杀 灭 试 验。 其 余 按 说 明 书 杀 灭 微 生 物 类 别 检 测。	模 拟 现 场 试 验、 现 场 试 验 任 选 一 项。	急 性 经 口 毒 性 试 验	多 次 整 皮 肤 刺 激 试 验	一 项 突 变 试 验	微 生 物 污 染 指 标 测 定	手 消 毒 剂 启 用 后 使 用 有 效 期 检 测
1	手消毒液			50ml~ 100ml	√	√	√	√	√	√	√	√	√	√	√	√	—	√
2	手消毒液			500ml	√	√	√	√	√	√	√	√	√	√	√	√	—	√
3	手消毒液			500ml	√	√	√	√	√	√	√	√	√	√	√	√	—	√
4	外科手消毒液			500ml~ 1000ml	√	√	√	√	√	√	√	√	√	√	√	√	√	√
序号 (对应附件 1 的品 种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有效成分 含量	剂型 (使 用的形 态)	包装规 格	基本 情况	标 签	说 明 书	有 效 成 分 含 量 检 测	PH 值 测 定	稳 定 性 试 验	铅、 汞、 砷 含 量 测 定 (铅 <10mg/k g、 砷 <2mg/kg 、 汞 <1mg/kg 。)	必 检 项 目： 金 黄 色 葡 萄 球 菌、 白 色 念 珠 菌、 铜 绿 假 单 胞 菌 杀 灭 试 验。 其 余 按 说 明 书 杀 灭 微 生 物 类 别 检 测。	模 拟 现 场 试 验、 现 场 试 验 任 选 一 项。	急 性 经 口 毒 性 试 验	皮 肤 刺 激 试 验	一 项 突 变 试 验	微 生 物 污 染 指 标 测 定	—
5	碘伏消毒液			60ml	√	√	√	√	√	√	√	√	√	√	√	√	√	—
6	碘伏消毒液			500ml	√	√	√	√	√	√	√	√	√	√	√	√	√	—

7	2%葡萄糖 酸氯己定 醇皮肤消 毒液			60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检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及附件 1《分标 1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所列标准。
2. 检测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及其他相关消毒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第一类《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 4 年（安全评价报告材料中“基本情况”有注明产品类别），有效期满应重新检测有效成分含量、PH 值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
4. 供应商根据附件 3《分标 1 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序号依次排序，填写所投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包装规格，并在对应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方框中列出目录标注的关键页码，如标注的页码含有范围的，范围不超过 5 页，以便于现场评审快速翻阅。

附件 4

分标 2 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

产品信息					安全评价报告内容													
序号 (对应附件1的品 种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 含量	剂 型	包装规 格	基本 情况	标 签	说 明 书	有 效 成 分 含 量 检 测	PH 值 测 定	稳 定 性 试 验	—	必 检 项 目： 金 黄 色 葡 萄 球 菌、 大 肠 杆 菌 杀 灭 试 验。 其 余 按 说 明 书 杀 灭 微 生 物 类 别 检 测。	模 拟 现 场 试 验、 现 场 试 任 选 一 项。	急 性 口 性 毒 性 试 验	皮 肤 刺 激 试 验	一 项 致 突 变 试 验	—	—
1	泡腾消毒片			100片/ 瓶	√	√	√	√	√	√	—	√	√	√	√	√	—	—
2	含氯消毒液			5kg/桶	√	√	√	√	√	√	—	√	—	—	—	—	—	—
3	苯扎溴铵消 毒液			500ml/ 瓶	√	√	√	√	√	√	—	√	√	√	√	√	—	—
序号 (对应附件1的品 种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 含量	剂 型	包装规 格	基本 情况	标 签	说 明 书	有 效 成 分 含 量 检 测	PH 值 测 定	稳 定 性 试 验	金 属 腐 蚀 性 试 验	必 检 项 目： 枯 草 杆 菌 黑 色 变 种 芽 孢 杀 灭 试 验。 其 余 按 说 明 书 杀 灭 微 生 物 类 别 检 测。	模 拟 现 场 试 验	急 性 口 性 毒 性 试 验	皮 肤 刺 激 试 验	一 项 致 突 变 试 验	铅、砷、 硫酸盐含 量测定 (铅≤ 5mg/kg、 砷≤ 3mg/kg、 SO ₄ ²⁻ ≤ 3%)	连 续 使 用 稳 定 性 试 验
4	过氧乙酸消 毒液			5L/桶 (一元 包装)	√	√	√	√	√	√	√	√	√	√	√	√	√	—
5	邻苯二甲醛 消毒液			5L/桶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检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及附件 2《分标 2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所列

标准。

2. 检测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及其他相关消毒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第一类《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4年（安全评价报告材料中“基本情况”有注明产品类别），有效期满应重新检测有效成分含量、PH值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

4. 供应商根据附件4《分标2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明细表》序号依次排序，填写所投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包装规格，并在对应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方框中列出目录标注的关键页码，如标注的页码含有范围的，范围不超过5页，以便于现场评审快速翻阅。

▲三、商务要求

(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可以按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p>服务要求</p>	<p>1. 供货方式：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p> <p>2. 应急服务要求：</p> <p>①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p> <p>②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计划具备不定时性，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连续性服务，供应商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的能力，若采购人在验收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涉及的操作问题，应有相应售后服务人员处理解决。</p> <p>③供应商具备临时紧急供货的能力，建立应急预案。</p> <p>3.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p> <p>4.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与所投品牌、包装规格、剂型、质量标准等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p>5. 若供应商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p> <p>6. 分标1供应商提供的碘伏消毒液（60ml/瓶）、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瓶）必须为可翻盖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手消毒液放置架等配套物品，具体如下：①《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2和3的产品需配备相应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②序号4的产品配备手消毒液感应器；③序号5和7的产品需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④</p>
--------------------	--

	<p>《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5的产品需配备去污膏或清洁液等。</p> <p>7.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p> <p>8. 供应商中标并签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9.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采购人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0. 售后服务：</p> <p>① 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p> <p>② 涉及产品更换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③ 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采购人临床消毒工作连续。</p> <p>④ 供应商提供更换、技术支持（如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涉及配套物品的安装）等服务。</p>
<p>配送及验收要求</p>	<p>1. 供应商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符合配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有相应配送保障体系保障配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2. 配送前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指定对接人确认送货时间卸货位置及验收准备事宜，避免延误验收。</p> <p>3. 配送期间、到货后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p> <p>4. 供应商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5.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6. 首次供货时，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合格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p>

	<p>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检验报告应标明具体的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7. 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需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若签订合同后不按承诺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p> <p>8. 验收流程：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由采购人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p> <p>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0.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在2日内无条件清退该批次消毒剂的剩余库存，采购人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p> <p>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p>	<p>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合同期间不予调整供货单价。</p> <p>3. 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货款支付。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或采购人资金困难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p>
<p>履约保证金</p>	<p>1.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p>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缴纳方式：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违约和相关处罚</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的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15天，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 供应商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p> <p>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6条处理。</p> <p>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对应分标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p>

	<p>(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到期后供应商不能出具合格有效的材料的。</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采购人的；</p> <p>(3) 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p> <p>(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p> <p>(5) 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p> <p>(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7) 所供应的消毒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院内群体感染事件的；</p> <p>(8) 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p> <p>(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p> <p>(10) 不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p> <p>6. 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p>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供货时限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多功能一体机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 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四：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空调设备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消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52-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1-00088-001、LZZC2026-G1-00088-002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__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

		<p>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 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 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 线上申请保证金 保函说明	<p>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p>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

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

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公司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投标单价也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本评分表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所投分标的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注：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本表后相关要</p>

			求。
2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35 分)	<p>分标 1:</p> <p>(1) 安全评价报告 (21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1 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 所有消毒产品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得 21 分。分标 1 共计 7 项产品, 每有 1 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注: 如某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其中 1 项缺少或不达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则认为此报告不符合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指标 (剂型) (14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1 的消毒产品能提供产品的剂型证明材料且能证明技术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分标 1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剂型技术指标共计 7 项, 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即负偏离) 的扣 2 分。</p> <p>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 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 提供图片的要求图片能反映出产品名称、相应技术指标,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证明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p>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分标 2:</p> <p>(1) 安全评价报告 (17.5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2 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 所有消毒产品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得 17.5 分。分标 2 共计 5 项产品, 每有 1 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3.5 分。</p> <p>注: 如某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其中 1 项缺少或不达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则认为此报告不符合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指标 (有效成分含量) (17.5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2 的消毒产品能提供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证明材料且能证明技术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7.5 分。分标 2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有效成分含量技术指标共计 5 项, 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即负偏离) 的扣 3.5 分。</p> <p>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 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 提供图片的要求图片能反映出产品名称、相应技术指标,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证明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p> <p>一档 (0 分):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二档 (3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 三档 (6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p>

			<p>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有配送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1 名配送人员。</p> <p>四档（9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有配送保障措施（包含货物运输过程对货物的防护、运输安全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承诺其中至少有 1 名是专职配送人员），可列明配送各阶段时间节点，承诺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限≤4 个工作日。</p> <p>五档（12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有配送保障措施（包含货物运输过程对货物的防护、运输安全保障、配送时效保障、货物交接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3 名配送人员（承诺其中至少有 2 名是专职配送人员），可列明配送各阶段时间节点，承诺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限≤3 个工作日。</p> <p>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承诺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p>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3 分）：提供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p> <p>三档（6 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等环节），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四档（9 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时间节点等环节），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五档（12 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时间节点安排等环节），有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p> <p>二档（2 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p> <p>三档（4 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有备货或存货计划，跨区域调货方案，能</p>

			<p>提供至少 1 辆备用车辆（提供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p> <p>四档（6 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有备货或存货计划（能提供备货或存货地点、备货或存货数量），跨区域调货方案，能提供至少 2 辆备用车辆（提供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p>
		<p>应急供货时限承诺 (满分 3 分)</p>	<p>紧急情况下，投标人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 18 小时内能送达货物的，得 1 分；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 12 小时内送达货物的，得 2 分；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 6 小时内送达货物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 (满分 1 分)</p>	<p>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 1 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4	<p>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p>	<p>(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综合得分=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 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需填写《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

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或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2026年预估用量	单价	单项合计(元)
1									
2									
3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乙方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在本分标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_____，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包装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乙方每次提供的消毒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其使用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所有消毒剂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等现行国家管理规定，不同种类的消毒剂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供货方式、交付地点及服务

1.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 F 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 F 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3. 应急服务要求：

①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小时内送达货物。

②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计划具备不定时性，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连续性服务，乙方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的能力，若甲方在验收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涉及的操作问题，应有相应售后服务人员处理解决。

③乙方具备临时紧急供货的能力，建立应急预案。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所投品牌、包装规格、剂型、质量标准等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乙方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7. 分标1乙方提供的碘伏消毒液（60ml/瓶）、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瓶）必须为可翻盖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手消毒液放置架等配套物品，具体如下：①《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2和3的产品需配备相应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②序号4的产品配备手消毒液感应器；③序号5和7的产品需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④《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5的产品需配备去污膏或清洁液等。

8.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9. 乙方中标并签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售后服务：

①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______，电话：_____。

②涉及产品更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③乙方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甲方临床消毒工作连续。

④乙方提供更换、技术支持（如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涉及配套物品的安装）等服务。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乙方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符合配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有相应配送保障体系保障配送服

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配送前乙方须与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送货时间卸货位置及验收准备事宜，避免延误验收。

3. 配送期间、到货后服从甲方现场调度。

4. 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 首次供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合格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检验报告应标明具体的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7. 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需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若签订合同后不按承诺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8.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由甲方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乙方在2日内无条件清退该批次消毒剂的剩余库存，甲方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1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每次提供的消毒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和乙方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货款支付。如因乙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或甲方资金困难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的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15天，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6条处理。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对应分标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到期后乙方不能出具合格有效的材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5) 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7) 所供应的消毒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院内群体感染事件的；

(8)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10) 不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6.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质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消毒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外科手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碘伏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碘伏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适用于分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 消毒剂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腾消毒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含氯消毒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3. 苯扎溴铵消毒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4. 过氧乙酸消毒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5.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

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要求			
2	配送及验收要求			
3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违约和相关处罚			
6	合同签订日期			
7	保险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3. 应急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应急供货时限承诺（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7.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二、消毒剂质量要求			
3	附件 1			
4	附件 2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即本项目具体需求，含涉及的附件）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后可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按所投分标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按所投分标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

3.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按格式提供）

分标号：分标 1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产地
1	手消毒液						
2	手消毒液						
3	手消毒液						
4	外科手消毒液						
5	碘伏消毒液						
6	碘伏消毒液						
7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分标号：分标 2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产地
1	泡腾消毒片						
2	含氯消毒液						
3	苯扎溴铵消毒液						
4	过氧乙酸消毒液						
5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4. 产品“剂型、包装规格、有效成分含量、其他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提供图片的要求图片能反映出产品名称、相应技术指标）

5. 供货承诺（如有，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6.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格式自拟）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 配送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分标 1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2026年预估用量	控制单价	投标单价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手消毒液						7000ml	0.040 元/ml	____元/ml		
2	手消毒液						5500000ml	0.036 元/ml	____元/ml		
3	手消毒液						5500000ml	0.036 元/ml	____元/ml		
4	外科手消毒液						300000ml	0.040 元/ml	____元/ml		
5	碘伏消毒液						1260000ml	0.037 元/ml	____元/ml		
6	碘伏消毒液						4250000ml	0.014 元/ml	____元/ml		
7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1260000ml	0.067 元/ml	____元/ml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所投分标的投标总报价一致，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分标 2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2026 年预估用量	控制单价	投标单价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泡腾消毒片						3500 瓶	7 元/瓶	____元/瓶		
2	含氯消毒液						3200 桶	30 元/桶	____元/桶		
3	苯扎溴铵消毒液						400 瓶	4 元/瓶	____元/瓶		
4	过氧乙酸消毒液						86 瓶	230 元/瓶	____元/瓶		
5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1200 桶	140 元/桶	____元/桶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所投分标的投标总报价一致，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